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2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 5.61%减少至 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138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2 房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方式	020-859748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卢柯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王雷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许云章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吴蕾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三孚新科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东鸿图	002101	10.08
安联锐视	301042	7.9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企业资金使用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粤科投资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粤科投资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后择机依据之前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科投资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粤科投资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三孚新科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72,1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8,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粤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5,172,174	5.61	4,608,962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粤科投资首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粤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3,212 股,其持股比例由 5.61%减少至 4.99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8,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有三孚新科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占三孚新科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以下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三孚新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粤科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63,212	0.6110
合计			563,212	0.6110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股票简称	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	688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72,174 股 持股比例: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3,212 股 变动比例:0.6110% 变动后持股数量:4,608,96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原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72,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粤科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3,212 股,减持比例为 0.6110%。本次权益变动后,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08,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138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2 房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方式	020-859748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粤科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63,212	0.6110
合计			563,212	0.61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粤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5,172,174	5.61	4,608,962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5 人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5 日
2、授予数量:80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5 人
4、行权价格:31.82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许荣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50%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 人)			7,800,000	97.50%	8.46%
合计			8,000,000	100.00%	8.68%

注:1、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3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丁先峰先生授予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00.00 万份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175、100000017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施瑞科技和佛山大为被 认定为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瑞科技")和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被认定为 2022 年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设立的,旨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走技术创新发展道路,公司及施瑞科技、佛山大为相继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认定,代表政府部门对公司及施瑞科技、佛山大为在科技创新、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发展路线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施瑞科技和佛山大为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可在金融、开拓市场、强化公共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品牌建设等方面获得重点支持。未来,公司及公司各个子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实力,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本次施瑞科技和佛山大为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5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茂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茂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茂非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任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限售期为 18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3,334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93,33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08,13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25,20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5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限售期为 18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侃	452,500	0.48%	452,500	0
2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8,750	0.25%	58,750	170,000
合计		681,250	0.73%	511,250	170,000

注:1、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周侃个人直接持有 452,500 股,伍洋通过清远市聚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8,750 股。
3、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剩余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正高的关联人杨志高、邓三红、喻飞跃所合计持有,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1,250	18
合计		511,250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事务所")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粤 03 破 717 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 717 号之三)。因一体集团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深圳中院裁定宣告一体集团破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决书》((2020)粤 03 破申 23 号)及《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2020)粤 03 破申 23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采取公开摇珠方式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一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一体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中伦律所事务所为一体集团管理人。2022 年 7 月 8 日,管理人中伦律所事务所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以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深圳中院裁定宣告一体集团破产。
深圳中院认为,依据一体集团审计报告及管理人对一体集团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申请人提请深圳中院宣告一体集团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汇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1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6%。本次一体集团被司法裁定破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55,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7%。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26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9%。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鉴于一体集团被司法裁定破产,对其资产(含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方式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279,044,988.87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34,290,024.93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鉴于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债权人身份主张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